



## 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保單續約保障附加條款(新版)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 年 6 月 17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30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保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保單續約保障附加條款(新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擴大承保事故」應增訂下款之約定：

保單續約的保障

保單續約保障

本公司對於被指控有不當管理行為或不當僱傭行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賠償請求所致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 甲. 該賠償請求及/ 或危險情事於保險期間開始前應已通知或可通知本公司，但卻於保險期間始通知本公司；且
- 乙. 本公司於該賠償請求及/ 或危險情事應被通知之日起至已被通知之日止之期間，有連續提供要保人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或類似保險。

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為之理賠通知，僅適用於該賠償請求及/ 或危險情事應通知本公司時所應適用之保險契約條款〔包括保險金額及分項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無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甲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已知悉的賠償請求及危險情事」之適用。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保單續約保障」所約定之保險給付責任及限額應適用下列約定：

- (一)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因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應使用本年度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包括分項保險金額〕。最高賠償金額應以該賠償請求應被通知時之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包括分項保險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年度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包括分項保險金額〕之範圍內。
- (二)若本公司為本年度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唯一保險人，則本公司將依上述第(一)項之約定負保險給付責任。若本年度主保險契約有共同保險人時，則本公司及本年度主保險契約之共同保險人應根據本年度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共保比例各自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給付責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